

平顶山市新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新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五一”假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 通 知

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五一假期将至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部署，围绕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深化事故隐患排查，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自即日起开展“五一”假期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即日开始，2024年5月6日之前完成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各企业组织自查自纠（由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、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通知），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结合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开展全面检查。区领导将带队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、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

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情况开展督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道路交通领域。针对假期人流车流大幅增加的特点，重点检查交通运输安全责任落实，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，旅游包车、客运车辆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、承载 10 人以上的超载面包车和大型运输车（工程车）等。加强对重要交通时段、主要交通路口的路面巡查和安全管控，及时疏导车辆。加强农村区域道路安全和农村公路高落差路段的检查，对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损毁、防护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

2. 建筑施工领域。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，督促工程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深入排查建筑起重机械、深基坑、高大模板、脚手架、高处施工平台等风险隐患。

3. 消防安全领域。重点检查居住超过 9 人以上的出租房屋和民房、综合商场、来料加工、社会福利机构、民宿、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。聚焦排查沿街店面违规住人、电气线路私拉乱接、楼梯间堆放可燃物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等问题。

4. 危险化学品领域。重点检查涉及硝酸铵、硝酸、盐酸等易燃易爆、易制毒物品储存场所，重点检查储存场所相关安全条件情况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。

5. 工贸行业领域。重点检查涉爆粉尘、喷涂危险作业场所，涉氨、工业自建燃气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，以及高温熔融金属吊运、冶金煤气、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。

6. 特种设备领域。重点检查商场、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、大型游乐设施等，加强日常互联网数据监控与执法。

7. 旅游领域。加强对星级酒店、旅游景点、农家乐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。各景区（点）危险区域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，人员密集区段和景点要安排专人负责疏导，确保游客安全。针对玻璃观景台、索道等风险较大的设施，要组织第三方开展体验式的检查。同时，对广场上、乡村里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小型文娱设施要加强安全管控。

8. 城市运行领域。重点检查高层建筑、城市生命线（包括城市供电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、供气和污水、垃圾处理、综合管廊等）的重大危险源，开展瓶装燃气安全及餐饮企业使用瓶装燃气用气安全检查。

其它行业领域也要根据行业领域实际（附件1），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监管职责。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深刻认识做好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要

求，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好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普及生产作业、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等常识技能，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。加强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，对大检查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面上推广，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问题隐患以及整改不力的，坚决予以曝光。

（三）加强值班值守，提高应对能力。节日期间，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，对出现的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立即上报，并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予以处理，力争把事故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。

假期期间，区安办实行日调度机制，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每日上报检查记录；5月6日检查结束后，各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企业、单位落实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。5月10日前，各单位将2024年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数据汇总表（附件2）报送至区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赵成功，联系电话：2588685。

附件：1. 重点行业（领域）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任

务分工方案

2. 2024年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数据
汇总表



附件 1:

重点行业（领域）五一期间安全生产 大检查任务分工方案

1. 危险化学品（含违法违规“小字头”）、烟花爆竹、冶金工贸、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2. 建筑施工、城市建设基础施工、经营性自建房、充电设施等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3. 火灾防控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实施。

4. 道路交通、寄递物流安全生产大检查由新华公安分局、区交通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5. 交通运输（含危险化学品运输）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6. 商超、市场、餐饮、住宿业（不含民宿、旅游星级饭店）加油站、餐饮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7. 旅游景区、公共文化场馆、艺术类培训机构、KTV、网吧、旅游星级饭店、民宿等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文体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8. 危废固废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9.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10. 区管各类学校校园、校车、学科类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、体育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11. 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12.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实施。

13.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区民宗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14. 大型活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由主办部门牵头组织实施。

附件 2:

2024 年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数据汇总表

镇（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单位：

2024 年 月 日

被检查单位	隐患内容	检查时间	整改期限	复查时间	复查结果	复查人

检查人员：